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8,278.9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5,825.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

币 15,981.91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

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一致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

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